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九、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一、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

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通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6,078,384.38	843,345,961.30	825,949,832.95	755,473,198.92
主营业务收入(元)	569,248,755.22	831,267,061.34	811,863,479.33	742,026,887.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1%	98.57%	98.29%	98.2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鑫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线、电缆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荣飞	300 万元	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荣飞持有 51.00% 权益份额，孙小芬持有 49% 权益份额
2	镇江尚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严月红	200 万元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100%，且孙小芬担任监事
3	镇江尚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孙小芬	3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小芬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严荣飞	300 万元	电力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研发；电器工程、室内外照明线路、给排水管道工程的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70%，孙小芬持股 30%，且严荣飞担任执行董事、孙小芬担任总经理、严华担任监事

5	江苏中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严荣飞	1,100 万元	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生物制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工程设备制造；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荣飞持股 54% 且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笑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前进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前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扬中醇诚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吴康华	100 万元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互联网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发酵罐、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研发；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实验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小芬持股 40% 且担任监事
8	江苏尚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严荣飞	3,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	尚昆生物持股 持股

	公司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且 严荣飞担任执行董事
9	镇江尚昆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严荣飞	1,2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100% 且 严荣飞担任执行董事
10	扬中健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严荣飞	5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55% 且 严荣飞担任董事长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韦秀珍配偶董学军持股 83.33%、女儿董玮持股 16.67%，董学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同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3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5	扬中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6	扬中金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
8	南京美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健持股 80%
9	江苏麦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湘临持股 27.19%
10	扬中市知行会计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李健持股 100%
11	镇江亚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顾宏宇持股 100%
12	镇江江苏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顾宏宇持股 50%

4、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秦善祥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秦善祥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
2	扬中市三禾药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之妻张婷婷持股 100%	
3	镇江通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持股 50%、其子秦峰持股 50%	
4	扬中市金腾物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之妻张婷婷曾任执行董事	秦善祥之妻张婷婷于 2019 年 9 月离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5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镇江分所	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宏宇曾任负责人	顾宏宇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该职务
6	扬中志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宏宇曾任总经理	
7	樊纪国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樊纪国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8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樊纪国持有 20%权益份额且担任负责人	
9	扬中市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健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注销
10	江苏瑞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秦真全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情况。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9,064.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5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108,244.1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3000号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666号	29,940.20	工业用地	2059.06.30	出让	是
2	苏(2019)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00872号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669号	24,985.47	工业用地	2067.12.31	出让	否
3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0010534号	发行人	扬中市扬子东路北侧、河南桥路东侧	8,150.46	其他商服用地	2055.11.16	出让	否
4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04646号	恒润新材	盐城市大丰区常高区盐城路东侧、南环路北侧	42,381.00	工业用地	2068.04.24	出让	否
5	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	中科百博	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境	2,787.00	公共	2069.10.28	出让	否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0002665 号		内		设施 用地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58,298.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 权人	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1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33,418.42	工业	原始	是
2	苏(2019)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2 号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669 号	18,161.50	工业	原始	否
3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646 号	恒润新材	盐城市大丰区常高区盐城路东侧、南环路北侧 1 幢、2 幢	6,718.47	工业	原始	否

注：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230939E201001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360.35 万元，抵押物为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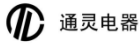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 注册证 号	分类 号	核定使用商品 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 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6479118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电缆桥架、桥梁支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垫圈、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2		11718545	第9类	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器连接器(电)、整流器、接线盒(电)、母线槽、配电箱(电)、闸盒(电)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3		10533905	第9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连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电)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4		10533824	第9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连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5		10533807	第9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连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电)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6		7396960	第9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连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7		7396940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21.01.14-2031.01.13	受让取得
8		10533806	第9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源连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电)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9		14753289	第6类	金属焊条、金属丝网、金属支架、金焊料、铜焊合金、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银焊料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0		15934799	第9类	配电箱(电)、闸盒(电)、电器联接器、接线盒(电)、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水银整流器阴极、互感器、母线槽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11		21217889	第35类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 市场营销;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进出口代理; 商业企业迁移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12		24105316	第9类	电开关; 电站自动化装置; 遥控装置; 母线槽; 配电箱(电); 变压器(电);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集成电路; 接线盒(电)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13		24105241	第9类	配电箱(电); 集成电路; 接线盒(电); 电开关; 电站自动化装置;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遥控装置; 变压器(电); 母线槽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14		24104415	第9类	母线槽;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电站自动化装置; 集成电路; 接线盒(电); 变压器(电); 电开关; 遥控装置; 光通讯设备; 配电箱(电)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15		21217824	第9类	电站自动化装置; 遥控装置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16		21217806	第9类	集成电路; 遥控装置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17		21217770	第9类	集成电路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8		21217752	第35类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营销；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19		21217717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营销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2009.09.23	2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2016.02.01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2012.05.31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4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2012.06.20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92049.5	2013.02.28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得
6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2013.03.0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7	一种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固定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200732.6	2013.04.20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8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2014.04.1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9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2014.04.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2014.09.19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1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2014.09.2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3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基于无线组网的智能微型逆变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57457.7	2016.09.1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5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电力载波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204.0	2016.11.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6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 WIFI/PLC 复合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06357.X	2017.01.0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7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12.06.15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8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014.05.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9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014.05.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0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1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8.6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2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3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2015.09.18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016.06.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016.06.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7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2016.12.0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8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
29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0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1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2016.12.1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2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3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4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5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2018.11.0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6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2018.11.0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7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8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9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0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层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725.7	2018.10.3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1	热能对流散热型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66789.1	2018.10.30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2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2018.03.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3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2017.06.0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4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2017.03.10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5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2017.03.10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7	基于电流均衡的直流并联堆叠式微型逆变器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46038.8	2016.11.22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8	基于卡尔曼滤波算法的微型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79157.5	2016.10.08	20 年	通灵股份、合肥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49	基于 PLC/ZigBee 的微型逆变器的复合通信系统及其复合通信方式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77.9	2016.05.19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0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018.11.03	10 年	尚耀光伏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
51	连接器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249689.1	2020.12.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2	光伏组件接线盒线缆包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84347.8	2020.12.1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3	可替换模块式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985911.8	2020.12.1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3250349.0	2020.12.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5	连接器配件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249741.3	2020.12.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6	切飞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84047.X	2020.12.1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7	铆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85829.5	2020.12.1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8	光伏拧螺母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250441.7	2020.12.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光伏电站、电子设备等，

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经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828,225.81	20,667,676.27	——	59,160,549.54
机器设备	89,534,519.21	32,607,105.04	——	56,927,414.17
运输设备	14,104,115.28	11,068,744.49	——	3,035,370.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71,555.19	8,144,082.80	——	3,227,472.39
光伏电站	184,822,492.66	31,775,679.22	36,903,416.38	116,143,397.06
合计	379,660,908.15	104,263,287.82	36,903,416.38	238,494,203.95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15.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合同到期前，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则需提前60天提出。如果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03.01-2019.11.01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0-2018.10.19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	2018.01.0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4.28-2020.04.27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0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2	太阳能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4	太阳能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4	太阳能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	2020.01.01-2020.12.31	三代、四代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				
18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6-2021.05.05	光伏接线盒	合作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不再签订协议的,双方采购仍应采用本协议条款。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07.13-2021.07.13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2023.07.15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2021.07.15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义乌晶澳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0-2021.07.1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16-2021.07.16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4	发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	2021.01.01-2021.12.31	光伏	-	正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行人	司		接 线 盒		在履行
25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光 伏 接 线 盒	-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光 伏 接 线 盒	-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017.01.01-2019.12.31	镀 锡 较 丝、铜杆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电缆线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二极管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6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连接器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镀锡铰丝、铜杆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天津奥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0.01.01-2023.01.01	塑料件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连接器	正在履行

注：2019年4月，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646,299.89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590,580.85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暂借、代垫款、上市奖励资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奖励资金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4月9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年6月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年6月1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6月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年3月1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8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8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8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9年1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19年5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19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9年1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0年3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0年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20年7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21年2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6	2021年5月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7	2021年5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2021年8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3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8年5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18年6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9年5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0年3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20年3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1年2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1年5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1年5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21年8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1年 1-6月	1	61,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78号、镇财社[2020]173号）
	2	422,900.00	工业、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发[2020]27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3	5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的请示》（扬科字[2021]5 号）
	4	30,000.00	创新转型奖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经开区建设服务发展有功单位的决定》（扬经工[2021]6 号）
	5	47,400.00	留扬补贴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留扬过节人员政策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镇财经[2021]3 号）
	6	2,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78 号、镇财社[2020]173 号）
	7	706,181.54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8	25,509.00	企业税收奖励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企业税收奖励政策的会议纪要》（第 1 号）
	9	6,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74 号）
	10	10,000.00	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奖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的实施意见》（常大园发[2018]14 号）
	11	1,000.00	特设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盐城市大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大人社就[2020]4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为“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存在诉讼纠纷外（该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诚和商务的再申请求，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加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经办律师：

孙 佳

2021 年 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震, 刘志斌, 戈人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庭,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健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旋, 刘凡选, 高岸慧, 宋林海, 刘以恒,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与帝, 阮晓, 李延, 廖蔚, 王伟斌, 杨晓凤,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阮晓,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娅妮, 李国红,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人, 张依悠,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琳, 丁峰,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立羽, 于焰高, 黄家浩, 金民口,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廖家敏, 袁古旭, 吴昕, 阮功来, 吉创青, 廖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陈岷, 李松, 李松峰, 朱晓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吴惠金、徐晓文、殷晓斌 殷晓斌、郑国平、杨敏、毛卫飞 于波、甘建华、蔡国群、张远 刘艳红、阮海清、于文娟 黄保成、王佑强、范利顺、贾磊、 张月、陈东、戴佳江、赵伟华、袁正清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 责 人	顾功和	2018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海青 顾功和 李进 李碧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蔡森	2017年2月6日
陈燕峰 陈德武 陈德吉 陈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斌斌 李琳 李雄 马一星	2017年8月28日
倪景 王立 温人峰 张法信	2017年8月28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王宝 顾海 魏友明 李斌	2017年8月28日
郭亚妮 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润南	2017年9月28日
孙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亚明 于以怡 高磊 金斌	2018年3月7日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民 李碧 李方	2018年3月7日
顾功和	2018年4月8日
李倩 李倩 徐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成,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 吴惠金, 陈培文, 唐永耀	2019年4月1日
唐永强, 郑建军, 杨敏, 毛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沈, 甘志华, 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超, 刘艳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成	2019年5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川, 贾云成, 张俊, 陈东	2019年9月5日
戴佐江, 赵韩华, 袁立者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广	2017年12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晓	2017年7月10日
曹利利	2017年12月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卞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元	2019年7月28日
黄博	2019年6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上海市律师协会
 仅限于变更登记
 2020年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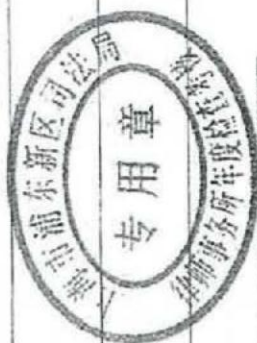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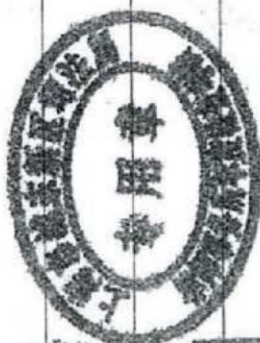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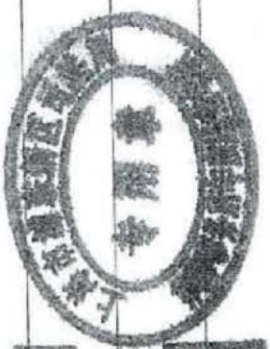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1101108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电子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20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持证人 杨依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 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 2020年 5月
------	--------	------	----	------	------------------------	------	--------------------------------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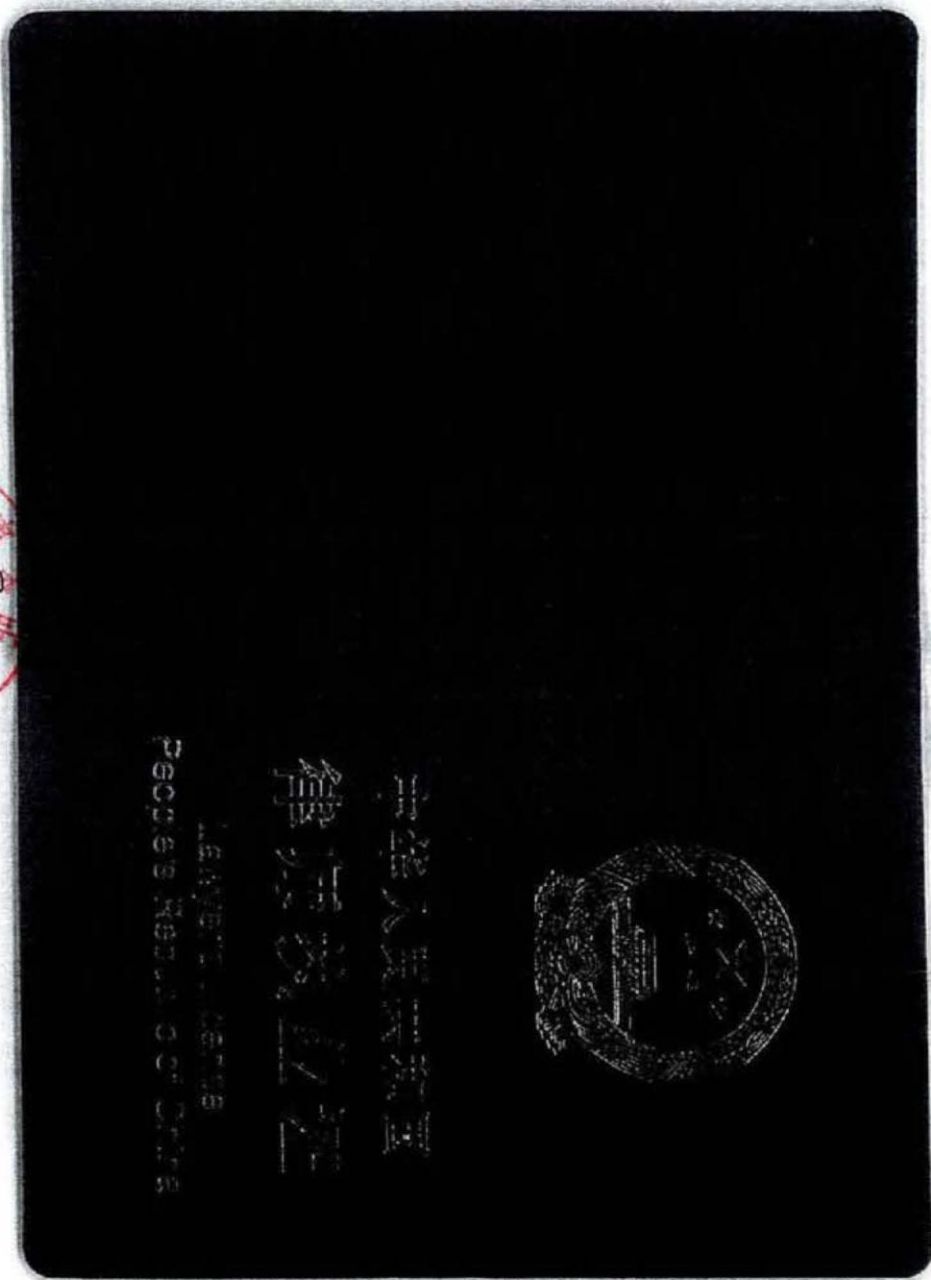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考核印章、专章、专印，并应当加盖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或前除（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中请清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
- 二、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证、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司法行政机关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司法执业证，并交原发证单位，不得扣留、收缴和详细信息，请登录四、了解律师和详细信息。

核验网址：

No. 11151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
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0年5月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25115